

2024 年度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人民政府 部门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按照《广州市美丽乡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实现广州市“十四五”市级美丽乡村全覆盖工作方案〉》（穗美丽乡村办〔2021〕4号）要求，增城区2024年度计划完成28条市级美丽乡村创建任务，我镇结合实际需求，申报了2024年市级美丽乡村创建名单，包含亮星村、水口村、中西村和乌头石村。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正果镇亮星村2024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4〕85号），同意正果镇亮星村2024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州市市级美丽乡村资金及增城区区级美丽乡村资金安排解决。

2.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正果镇水口村2024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4〕84号），同意正果镇水口村2024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州市市级美丽乡村资金及增城区区级美丽乡村资金安排解决。

3.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正果镇中西村2024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增发

改投批〔2024〕86号），同意正果镇中西村2024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州市市级美丽乡村资金及增城区区级美丽乡村资金安排解决。

4.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正果镇乌头石村2024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穗增发改投批〔2024〕87号），同意正果镇乌头石村2024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广州市市级美丽乡村资金及增城区区级美丽乡村资金安排解决。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正果镇2024年中西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正果镇2024年亮星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正果镇2024年水口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正果镇2024年乌头石村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打造4个美丽乡村，提升4条村的基础设施，改善周边环境。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我镇按现有市、区财政体制比例6:4落实项目资金，4个市级美丽乡村总投资共236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为1416万元，区级资金为944万元。2024年已下达市级资金843.77万元，本年度支出798.38万元，支付率为94.62%。资金为美丽乡村专项资金，在下达资金总量情况下，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合法合规地完成支付。

（五）项目实施情况

1. 正果镇亮星村2024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整治建筑外立面面积1800平方米，沿河补齐

仿木护栏全长 155 米，翻新改造篮球场面积 487 平方米，建设亮星村小公园及生态停车场面积 800 平方米、百荔园道路硬化面积 1050 平方米、巡逻步道面积 1100 平方米、民宿配套停车场面积 690 平方米、陈皮生产基地道路面积 2400 平方米、红军徒步路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红色基地停车场面积 1100 平方米、路口标识 1 座、沿河挡土墙全长 90 米等。

2. 正果镇水口村 2024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停车场面积 509 平方米、道路混凝土硬底化工程面积 850 平方米，改造凉亭、连廊、廊架面积约 465 平方米，建筑立面整饰面积 2200 平方米，新建景观构筑物 3 个、风水塘护栏全长 40 米、宣传栏全长 30 米、景观步道面积 660 平方米、四小园篱笆全长 360 米，标识系统 1 批、垃圾桶 1 批、坐凳 1 批、健身器材 1 批、景观绿化面积 1400 平方米、灯 40 套等。

3. 正果镇中西村 2024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提升祠堂广场面积约 2081 平方米、水塘护栏全长约 495 米、景观绿化面积 600 平方米、环塘步道面积约 700 平方米，巷道硬底化面积约 1215 平方米，铺装压膜混凝土面积 1868 平方米、彩色混凝土场地面积约 250 平方米，增设盖板面积 150 平方米、生态停车场面积 864 平方米、标识景墙 3 处全长约 85 米、竹篱笆全长约 100 米，铺设排水管全长约 56 米、健身及儿童设施 2 组，新增休闲坐凳 10 个、景观灯(含路灯)约 22 盏、菜市场构架 1 处、标识系统 3 组，整饰房屋外立面 6 栋，铺装道路面积 3300 平方米、人行道全

长 200 米、护栏全长 60 米等。

4. 正果镇乌头石村 2024 年市级美丽乡村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西畚路拓宽硬化、村委生态停车场建设、农产品商售摆卖点铺装滨水碧道建设、河岸挡土墙建设、滨水休闲广场建设、儿童友好广场建设、西篮球场翻新建设、大坝滨水生态停车场建设、曾屋生态停车场建设。

本年度已完成上述 4 个行政村市级美丽乡村创建任务。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选取“2024 年市美丽乡村建设基础性补助资金”进行重点评价，尤其关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项目管理要求，资金拨付是否按照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进度是否正常，支出效益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通过分析镇规划建设办提供的绩效自评材料，询问项目经办人，结合账务资料及项目管理材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进行比较分析。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5〕25 号）

《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通知》（正府发〔2022〕4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制度>的通知》制定了本项

目的评价指标体系。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本项目 2024 年整体产出与效益方面表现较好，项目在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基本符合规定，全年监管有效，资金预算支付率为 94.62%，完成 4 个行政村市级美丽乡村创建任务，提升 4 条村的基础设施，便捷村民出行，改善人居环境。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如加强绩效目标及指标的规范性和全面性，增设项目个性指标，提高预算执行率等。经综合分析，2024 年市美丽乡村建设基础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项目实施村别数量：完成亮星村、水口村、中西村和乌头石村 4 个村的美丽乡村创建工作，该项指标评分得分率为 100%。

2. 项目完工率：项目的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工期 90 天，为跨年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施工进度。

3. 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的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工期 90 天，为跨年项目，按计划在次年验收。

4. 人居环境改善情况：有效提升了人居环境品质，完善农村基础设施设备，打造成为生态宜居的岭南特色村落，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该项指标评分得分率为 100%。

5. 资金支付率：项目资金支付率为 94.62%，未达到预期 100%支付的目标。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未能充分体现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仅针对项目实施村别数量、资金支付和环境改善等方面设置指标值，未针对项目实施亮点如基础设施配套数量、升级改造面积占比及长效管护机制等设置对应指标予以考核。

（二）项目决策时间长，开工慢

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下达立项批复，并于同年 7 月底下达项目资金指标，但于 2024 年 12 月才签订合同进行施工。充分酝酿意见虽一定程度上能降低决策失误率，但前期工作耗时较长，导致施工进度慢、资金支付不及时等问题。

（三）项目资金支付率不够高

本年度项目资金支付率为 94.62%，未能在资金下达当年完成支付。项目确定施工单位时，未及时按项目请款需要开设工人工资专户，后续因专户办理耗时较长，降低了资金拨付效率。

五、建议

（一）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方面

建议对照《广州市基层部门整体核心绩效指标体系》，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设置，选用更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指标值，增加美丽乡村项目产出指标和长效管护等个性指标。

（二）项目决策管理方面

建议镇业务部门会同区主管部门优化施工方案，统筹专业施工队伍，建立明确的决策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机制，加快前期意见收集，尽快破解制约项目实施的堵点卡点问题，抢抓工期，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三）项目资金管理和支付方面

完善支出流程，提高资金支付效率，注意及时收集审批材料，项目在确定施工单位后及时通知施工单位办理工人工资专户，避免跨年度支付。实时监控资金收支结余情况，根据施工进度和支付进度，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项目缺口资金。

